

# 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件活動 申請簡章

## 一、依據：

本簡章依「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訂定。

## 二、目的：

為獎勵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期透過評選機制，給予公開表揚，激發全國優質食農教育工作者榮譽感，帶動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 三、主辦單位：

農業部。

## 四、協辦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六、報名對象：

依本辦法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又分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社區，共計六報名項別。

(一)個人：中華民國國民。

(二)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合作社、公會、工會、協會、策進會、促進會、學會等)、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會、漁會)、產銷班、依法成立之社區大學、其他非政府組織等。

(三)民營事業：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商號、醫療社團法人)。

(四)學校及幼兒園：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五)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學校。

(六)社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農村

再生社區。

## 七、表揚名額：

### (一)個人組：

1. 特優獎：至多取一名，頒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座一座。
2. 優等獎：至多取四名，各頒給獎座一座。

### (二)團體組：

1. 特優獎：至多取二名，各頒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座一座。
2. 優等獎：至多取八名，各頒給獎座一座。

(三)獲獎者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不發給獎金。但得由獲獎者就職單位，本權責予以敘獎。

## 八、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https://fae.moa.gov.tw/>)，進入報名網站，並請依網站報名方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

- (一)電子檔資料：請以 PDF 檔為主，檔名需填寫全名、個別存檔。
- (二)報名資料概不退件，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九、報名期間與地點：

(一)報名期間：113年5月20日(一)至113年7月22日(一)止。

(二)報名地點(請於報名系統上點選應報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個人組：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2. 團體組：

(1)法人團體：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但屬全國性團體者，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2)民營事業：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3)學校及幼兒園：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4)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A.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向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B.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國營事業機構，由中央各部會向農業部推薦。

(5)社區：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 十、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

(二)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切結書。

(四)個人組參選者，得視需要提供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推薦表，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本人或與參選者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

(五)團體組參選者，除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應附設立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評選作業：

(一)資格審查：線上報名完成後，報名系統將發送報名完成通知。若報名參選者接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通知須補正資料，應於報名截止後7日內(含假日)於報名系統上進行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

(二)初審：

1.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評選，並就每報名項別至多取前三名，送至農業部參加複審。

2. 由中央各部會向農業部推薦者：由農業部進行初審評選，並至多取前三名參加複審。

(三)複審：由農業部就通過初審之參選者進行評選，複審至多取三十六名進入決審。

(四)決審：由農業部針對進入決審名單之參選者，辦理實地訪查，綜合評選出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獲獎者。

(五)評分項目及基準：

1.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初/複審審查評分項目

食農教育 具體作為 (35%)	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其包含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
	規劃或設計食農教育相關課程、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
	與其他個人或其他團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
推動食農教育 成果及效益 (35%)	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成果(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食農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食農教育領域)，以廣度及深度兩個面向闡述。
	食農教育活動跨領域及創新特色，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或其他等多元化活動。
	其他有益食農教育影響力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15%)	特殊績優事蹟。
	歷屆得獎之事蹟。
	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之事蹟。
未來展望 (15%)	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地

	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未來發展。
--	-----------------------------

備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如為因應地方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實際需要，需酌予調整評分項目與配比，至遲應於報名起始日前對外公告評分項目與配比。

## 2.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組)初/複審審查評分項目

食農教育資源 整合與運用 (10%)	推動食農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
	食農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
	食農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食農教育 具體作為 (35%)	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其包含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
	規劃或設計食農教育相關課程、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
	與其他個人或其他團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
	推動食農教育系統性發展，培養國民食農教育素養之規劃能力。
推動食農教育 成果及效益 (35%)	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成果(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食農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食農教育領域)，以廣度及深度兩個面向闡述。
	食農教育活動跨領域及創新特色，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食農教育課程、

	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或其他等多元化活動。
	組織及運用義(志)工或民眾、學校教職員、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參訪者或消費者等，辦理食農教育訓練之績效。
	其他有益食農教育影響力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10%)	特殊績優事蹟。
	歷屆得獎之事蹟。
	已有食農教育場域者，請敘述說明場域相關體驗並檢附證明文件。
未來展望 (10%)	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未來發展。

備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如為因應地方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實際需要，需酌予調整評分項目與配比，至遲應於報名起始日前對外公告評分項目與配比。

### 3.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團體組)決審審查評分項目

綜合評估 (70%)	綜合評估參選者所提供的複審各評分項目符合實際情況。
合作經驗分享 (20%)	與其他協力單位合作經驗分享。
簡報 (10%)	綜述整體規劃之食農教育計畫，提供實際相關照片及案例，以及回覆委員問題之適切性。
	未來規劃及其他佐證事蹟。(以有別於書面資料之內容為主)

(六)各級評審作業之評審委員，就評審方式及評審進行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任。

(七)評審委員之迴避，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十二、獲獎者之義務：

(一)實地訪查有關事項及媒體採訪宣傳、無償提供必要公開資訊，供農業部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獲獎者有配合提供採訪、錄影專輯所需題材、發表獲獎之成功經驗、交流分享會、場域觀摩及體驗活動與相關獎項廣宣活動之義務等。

(二)獲獎者應配合農業部，於獲獎名單公布後三年內之相關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如：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及獲獎之經驗分享等)。

## 十三、注意事項：

(一)農業部得運用獲獎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實物、影像與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二)未入選之參選者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三)參選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

(四)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農業部應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回。

(五)農業部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並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同時逕於網路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 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個人組)

直轄市、縣 (市)別		參選者姓名		照片
身分證字號				2吋正面半身近照 限一年內大頭照恕不接受 生活照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			
電子信箱				
任職單位 (無則免)			職稱(無則免)	
任職單位地址 (無則免)				
聯絡電話	單位(無則免):(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日:( )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經驗				
食農教育推廣年 資		主要推廣地點		
主要推廣 目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0~6歲)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19~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7~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年長者(65歲以上)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13~15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16~18歲)
推動方針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珍惜食物減少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廣活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及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遊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及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個人組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

請以111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期間之推動食農教育事蹟

### 一、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包含推動食農教育活動的動機、目的、時間、方法，500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與其他個人或團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請另依合作事蹟介紹表格式撰寫。)

### 二、推動食農教育成果及效益

(內容包含推動食農教育活動對應6大方針的具體成果及效益，並建議就食農教育活動永續發展及影響力、創新特色等，以廣度及深度兩個面向闡述，500字為原則)

### 三、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內容包含曾獲食農教育相關特殊優良事蹟或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500字為原則。  
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 四、未來展望

(內容包含推動食農教育短中長期規劃及簡述如何推動，500字為原則)

備註：

1. 電子檔請掃描後以 PDF 格式回傳。
2. 檔名命名方式：個人組報名表-(各子項目，如: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 (參選者名稱)。
3. 各附件不得超過10MB 且頁數30頁以內為限。

## 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推薦表

<p>茲推薦 (姓名)                  參加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p>	
推薦原因 (300字)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負責人	
推薦單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電話：
推薦單位簽章	(須蓋大小章)

備註：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本人或與參選者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團體組)

參選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直轄市、縣(市)別		參選單位	
登記或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立案(登記)地址	( )		
聯絡(查訪)地址	( )		
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經驗			
食農教育推動起訖期間		主要推廣地點	
主要推廣 目標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0~6歲)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19~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7~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年長者(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13~15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動方針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珍惜食物減少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廣活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及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遊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及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 除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應附設立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2. 電子檔請掃描後以 PDF 格式回傳。
3. 檔名命名方式：設立證明文件-○○○（參選者名稱）。

## 團體組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

請以111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期間之推動食農教育事蹟為填寫重點

### 一、推動食農教育資源整合與應用

(內容包含成立經過及沿革、如何運用跨領域團隊合作、系統化推動體系，檢附如組織圖、團隊合作名單等)

### 二、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包含推動食農教育活動的動機、目的、時間、方法，500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與其他個人或團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請依合作事蹟介紹表格式撰寫。)

### 三、推動食農教育成果及效益

(內容包含推動食農教育活動對應6大方針的具體成果及效益，並建議就食農教育活動永續發展及影響力、創新特色等，以廣度及深度兩個面向闡述，500字為原則)

### 四、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內容包含過去從事或曾獲食農教育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如有食農教育場域者，請敘述說明場域相關體驗，500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 五、未來展望

(內容包含推動食農教育短中長期規劃及簡述如何推動，500字為原則)

備註：

1. 電子檔請掃描後以 PDF 格式回傳。
2. 檔名命名方式：團體組報名表-(各子項目，如: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 (參選者名稱)。
3. 各附件不得超過10MB 且頁數30頁以內為限。

# 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 合作事蹟介紹

## 合作事蹟介紹

請以111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期間之與個人或團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為填寫重點

1. 與個人或團體合作事蹟介紹（請提及下列重點：1. 合作項目2. 分工情形3. 績效成果）
2. 合作事蹟佐證文件（列入附件）

備註：

1. 合作事蹟介紹以500字為原則。
2. 電子檔請掃描後以 PDF 格式回傳。
3. 檔名命名方式：合作事蹟佐證資料-○○○（參選者名稱）。
4. 合作事蹟佐證資料不得超過10MB 且頁數10頁以內為限。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主辦單位農業部、協辦單位\_\_\_\_\_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下稱本執行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
  - 2、台端/貴單位可依台端/貴單位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貴單位個人之資料。
  - 3、台端/貴單位同意本執行單位以台端/貴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台端/貴單位的身份、與台端/貴單位進行聯絡、提供本執行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台端/貴單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向本執行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 5、台端/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執行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台端/貴單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執行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台端/貴單位的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台端/貴單位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本人/本單位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約人簽章：

單位名稱(個人組則免)：(蓋章)

負責人(個人組則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個人組參選者請於立約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團體組參選者請於單位名稱與負責人處蓋章。
2. 電子檔請掃描後以PDF格式回傳。
3. 檔名命名方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選者名稱)。

# 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_\_\_\_\_參與「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經詳閱相關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人/本單位已詳讀並了解「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所擬訂之內容。
- 二、本人/本單位填具之報名表、績效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若經查不實則取消參選資格。
- 三、本人/本單位同意農業部、\_\_\_\_\_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資料。
- 四、本人/本單位應擇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名參選，經查發現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此 致

\_\_\_\_\_縣/市政府

個人組參選者簽章/  
團體組參選者印信及團體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電子檔請掃描後以 PDF 格式回傳。
2. 檔名命名方式：切結書-○○○（參選者名稱）。